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5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4-07-05 14:24:08

各相关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22号）和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等情况，现将2025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25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

建筑业，制造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矿山、机械制造、铁路运输、铁路建设施工四类重点行业，以及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和危险化学品领域。

二、申报指南

（一）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

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、在深圳市合法登记（注册）、具备法人资格、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属于2025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，以及其它行业领域中2023年度工伤事故人数10人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（以下统称单位）。

单位行业划分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执行。大中型企业规模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

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基本要求

1.项目类型。工伤预防项目包括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。面向行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，由行业协会申报；面向大中型企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，由大中型企业申报。

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是指通过各种媒介和形式，宣传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，宣传工伤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防治、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、突发疾病防治等工伤预防相关知识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是指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，开展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、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，结合所属行业或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开展工伤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防治、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、突发疾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、典型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、互动培训教育，以及常见工伤事故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治知识培训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等。

2.项目数量。每个单位可申请工伤预防培训项目1个，或同时申请工伤预防宣传项目、培训项目各1个，共计不超过2个，不可只申请工伤预防宣传项目。

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，应当分别填写材料和申报。

3.预算金额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预算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面向大中型企业开展的，预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，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1500人；面向行业开展的，预算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4000人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原则上每期不超过1天，不得安排住宿。

4.绩效目标。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，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：

（1）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绩效目标。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，按时完成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服务范围内宣传覆盖面或知晓度或满意度大于85%。

（2）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。按时完成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，受益企业或培训对象满意率大于85%，培训对象的预防知识技能考核合格率达85%以上或知识、信念、行为总分值提高大于15%，培训后跟踪回访6个月，受益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或工伤保险支缴率与培训前6个月相比下降5%以上。

5.实施周期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，应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结算手续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—2026年，即两年，应当在2025年度完成培训计划人数，并在培训后跟踪回访6个月，再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结算手续。其中，跨年度的培训项目，2025年完成培训计划人数的，可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70%的预付款；2026年跟踪回访结束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，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余款。

6.其他要求。同一个工伤预防项目，不能同时涉及宣传与培训内容，否则视为无效申请。

工伤预防项目要由申请单位直接实施。要与本单位内部日常安全生产宣传、培训相区分，体现工伤预防特色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聚焦本行业（本单位）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重点企业（部门）、重点工种、重点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宣传、培训，切实提升职工群众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，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1，原件，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）。

2.可行性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见附件2，原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（原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最高学历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4.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5.行业协会章程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6.近两年工伤预防（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预防）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经验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7.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、内部宣传培训机构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8.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以上申报材料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由申报单位存档备查。其中，第1—4项材料为必要材料，第5项材料仅行业协会需要提交，第6—8项材料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交。提交材料充分详实，将有助于项目初评和评审；如果上传的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初评、评审的，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

1.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，调研分析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，提出可行性报告。

2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时间安排、费用预算，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。编制费用预算时，培训费（含师资费）应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，但不得列支住宿费。

3.如实填写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》，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（<https://sipub.sz.gov.cn/hsoms/>）申报和提交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期限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4年7月27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学习掌握法规政策

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要认真学习了解工伤预防法规政策，重点研读《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〉和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标准》，附件3）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相关文件规定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7号）和本通知等规定，熟悉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。

(二) 认真筹划按时申报

申报单位要结合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现状及变化情况，认真研究和筹划，按照“审慎稳妥、突出重点，科学规范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，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和设定具体绩效目标，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

(三) 积极配合项目遴选

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项目遴选确定工作。

在申报期结束后，我局将组织专家根据《评审标准》等工伤预防法规政策规定遴选项目，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参加遴选的项目名单；按照“预算管理、总量控制、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，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委会的评审意见，集体研究确定纳入2025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。

工伤预防项目的费用预算将列入2025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，我局将在预算按规定批准后，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2025年度工伤预防项目，预计发布时间在2025年第一季度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推介会预报名。为增进各意向申报单位对工伤预防项目的了解，规范项目申报，计划面向意向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申报推介会。各意向申报单位可以填写《推介会预报名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2024年7月9日前发送至chenliang@hrss.sz.gov.cn。

(二) 申报咨询电话：88123071，工作日9:00—12:00、14:00—18:00。

(三) 未通过遴选项目申报单位的工伤预防服务。结合申报单位意愿，对于未被纳入2025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的申报单位，优先纳入相关行业协会和职能部门所申报实施的2025年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范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

2.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3.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表

4.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

5.推介会预报名表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2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1: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.docx

附件2: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编写提纲）.docx

附件3: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基本情况表.docx

附件4: 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.pdf

附件5: 推介会预报名表 .doc

相关文档:

《关于发布2025年度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政策问答



直属机构网站

友情链接

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法律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: 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: 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: 12333 12345

公安机关备案号: 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: szrlzybz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:

csixf@hrss.sz.gov.cn